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甘志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甘志偉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1 律。被告甘志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
02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03 第6條、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
04 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09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0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3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4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21 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5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
27 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9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31 有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
10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
11 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犯
13 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4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5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6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8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19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0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21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3 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符
24 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6 之規定。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9 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先生」之人間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1 (三)又被告所為對同一被害人之數次提款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

01 意，於密接時、空，以相同方式，反覆侵害同一法益，依一
0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應視
0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4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查
08 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非但侵害他人財
11 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
12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
13 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並考量本
14 件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
15 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9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20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21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2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23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24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被告陳稱其於本案未取得任何報酬
25 （見偵緝卷第25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犯
26 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帳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
27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8 (二)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
29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3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2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
03 用。經查，被告所提領之贓款，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04 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
05 贓款並未扣案，而被告陳稱其於本案未取得報酬，業如前
06 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0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戴筑芸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73號

13 被 告 甘志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甘志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他人
21 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或轉匯交付
22 予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
2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與暱稱「謝先生」及其
24 他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
26 E傳送訊息，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中華郵
27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28 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謝先生」，並容任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29 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謝先生」及所屬詐欺
30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帳號後，於112年6月8日8時30
31 分許，致電及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李坤旺佯稱有工程項目要

01 做，需配合廠商先匯款云云，致李坤旺陷於錯誤，於112年6
02 月8日15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9,600元至甘志偉
03 之郵局帳戶內。甘志偉則依「謝先生」之指示，於同日15時
04 45分許、同日15時52分許，在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郵局及
05 附近，接續提領37萬元、9,005元後，交予「謝先生」所指
06 定之人收受，即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李
07 坤旺發覺受騙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李坤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甘志偉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李坤旺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高雄銀行匯款收執聯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申設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並遭被告提領等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4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邱志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張政仁